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0年10月9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与承租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提前终止部分资产的租赁。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使公司租赁收入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与承租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提前终止部分资产的租赁。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使公司租赁收入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将部分厂房出租给陈贤聪使用,租金为每月人民币24,091.68元整,租金每3年上浮10%,租赁期限15年,自2018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佳隆夏津将部分车间、员工公寓及机械设备等出租给夏津福味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津福味泰”)使用,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96,229.44元(含税),机械设备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20,000.00元(含税),房产租金每3年上浮10%,租赁期限5年,自2019年5月1日开始计算。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夏津将部分车间、行政办公区及员工公寓等出租给夏津福味泰使用,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26,605.82元(含税),租金每3年上浮10%,租赁期限5年,自2019年11月1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决定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提前终止上述资产的租赁。

公司拟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事项已经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陈贤聪、夏津福味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陈贤聪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8********15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钟潭村*****幢**号

2、承租方:夏津福味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贤聪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济运街东侧银山路西侧

经营范围:调味品、罐头食品、蔬菜制品(酱腌菜)、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食品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提前解除双方已签订的《租赁合同书》。

2、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办理租赁资产的交接手续。双方授权代表在交接清单签字,租赁资产自交接清单签字之日发生转移。租赁资产交接后,发生毁损、故障等均与乙方无关。

3、乙方承担资产实际退还之日前的所有费用,包括租金、水电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租赁合同书》解除后,甲方按照《租赁合同书》约定扣除乙方欠缴费用后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4、依附于租赁房屋的装修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租赁房屋内原有的基础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撤出租赁房屋后,遗留物品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

5、原租赁合同解除后,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原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同意就原租赁合同事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6、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权力机构批准及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处理该事项,并及时关注和跟进承租方的履约情况。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使公司租赁收入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对该资产后续开发利用进行重新论证,优化资源配置,形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使用方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省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罗甸项目”或“本项目”),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罗甸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公司”)。

●协议名称:《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

●协议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本项目总规模为700吨/日。本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协议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采购人贵州省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招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投资、建设和运营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同意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的筹建;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与项目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由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与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投资建设罗甸项目签署《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项目总规模为700吨/日。本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处理罗甸县、惠水县、长顺县以及平塘县西部乡镇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15个月。项目拟选址罗甸县边阳镇,项目用地约57.15亩,本项目用地拟通过公开招拍挂依法取得。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拟在罗甸县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罗甸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住址:贵州省罗甸县

3、法定代表人:李建勇(暂定)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生活垃圾处理、农林垃圾处理、餐余垃圾处理、污泥处理、一般工业垃圾处理;生物质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三、特许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定代表人,赵俊;法定地址,罗甸县龙坪镇迎宾路。

(二)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法定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特许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二)项目概述:项目规划选址在罗甸县境内,项目总规模为700吨/日,(具体以核准批复为准),并且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处理罗甸县、惠水县、长顺县以及平塘县西部乡镇生活垃圾。

(三)特许经营权范围: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如下独占的权利: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本协议确定的项目设施;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产生的垃圾并获得垃圾处理补贴费,所发电量并入就近电网并获取发电收入;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土地;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用。

(四)特许经营范围: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特许经营的地域包括罗甸县、平塘县西部乡镇、惠水县、长顺县生活垃圾可收集的范围,乙方独占性地拥有罗甸县、平塘县西部乡镇、惠水县、长顺县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置权,该权利是排他性的,且在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当实际处理垃圾量无法满足建设规模要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扩大垃圾收集范围。

(五)特许经营的期限: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15个月建设期),自项目进场开工建设日起算。

(六)项目用地的获得与使用:本项目用地位于罗甸县境内,拟用地面积57.15亩(具体以核准批复为准),乙方通过公开招拍挂依法取得,且该地块未设置抵押或任何债务担保,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内有权独占使用项目土地。

(七)垃圾处理服务及收费: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协议,将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并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甲方应按每月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上网电价按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执行。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每三年调整一次,随上网电价变动、物价指数变化、税收政策变化调整。

(八)甲方的一般义务:在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干预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罗甸县人民政府负责供地;协助电力接入工作在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前,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电力部门根据国家规定负责项目厂区外电力接入系统工作等。

(九)乙方的一般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对项目生产运营有影响的资产、设施和设备的全部或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特许经营权;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由协议约定各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标准;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情况、垃圾处理质量的监督检查等。

(十)争议的解决:若对于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中各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尽力通过协商解决。若各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分歧、索赔,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分歧、索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签署特许协议有助于增加公司固废处理业务规模,拓展贵州省固废处理市场,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总裁会议纪要;

2、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5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0年9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一标段(钢管)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近日,公司收到了与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钢管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钢管、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交货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最迟交货日期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95,274,800元),合同定价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60047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胜利街35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维力

成立日期:1992-01-01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房屋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	0	0%
2018年	4017.48	2.78%
2019年	3295.62	1.63%

4、甲方为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一标段施工工程承建方,近年来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次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

(2)工程地点:宁夏同心县、中宁县境内。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95,274,800元)。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钢管、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4、交货和验收

(1)交货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最迟交货日期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宁夏同心县、中宁县境内的施工地点。

(3)运输方式: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通畅的运输条件及卸货便利条件。

(4)管材卸车:在道路畅通时须按甲方要求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除特殊情况外严禁成堆码放、乱放。特殊情况指无法直接进入工地现场的情况,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将管材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整洁码放,二次转运由甲方负责。如不听从甲方指挥随意卸车,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管材(以现场影像资料为准)合同中包含的运输及卸车费用。

(5)验收时间: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即组织验收,一般为3天内。

(6)交货验收方式:四方联合验收,并签署联合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结算依据,钢管检验资料随货同行(材质证明、检验报告、合格证)。

(7)验收标准:SY/5037-2012,GB/T23257-2017,CJ/T120-2016

(8)交付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出具的货物需求通知单为准。

5、价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到后2日内乙方开始发货,预付款不到不发货。货物到达工地后,每个月的25日为一个批次结算日,甲方在次月的15日前将该批次结算管材的55%作为进度款付给乙方,进度款不到则发货(供货期)顺延。甲方在2021年5月30日前(即最迟的通水日期前)将累计结算货物总价值的10%付与乙方,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日为2022年12月31日,如管材运行没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累计结算货物总价值的5%(质保金)付与乙方。

乙方在每个结算日后2日内须开具与结算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交于甲方财务处。

6、其他约定事项

(1)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供应办法:内外补口及补伤防腐材料由乙方提供。

(2)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管身使用柔性防护绳保护,管两端安装管端保护器(管端保护器由乙方人员负责回收)。

7、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月须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1.7.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标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8、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标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月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供货期内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厂家共同供货。

9、安全责任

乙方在管材生产、装车、运输、卸车、交付前,应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实施,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和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12、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95,274,8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7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5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4人,代表股份767,143,2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6人,代表股份671,876,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95,266,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45%。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投票权。详见2020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0,44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30%;反对16,69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69%;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05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767%;反对16,699,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29%;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0,492,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95%;反对16,650,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03,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28%;反对16,650,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6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0,492,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95%;反对16,650,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03,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28%;反对16,650,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6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冉合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4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2020年10月9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66,586,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546,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553,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10%;

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82,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76%;

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52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553,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10%;

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9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82,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76%;

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52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博、罗汝琴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41,1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72,065,692.5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8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9,019,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26%,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张崇舜先生本人外,其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和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崇舜	是	9,673,000	否	否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9日	2020